

我省提升湿地保护管理水平,提升湿地生态系统质量——

守护高原之肾 建设绿美云南

本报记者 胡晓蓉

11月5日至13日,《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在中国湖北武汉主会场和瑞士日内瓦分会场同步举办,全球目光聚焦湿地保护。

湿地被誉为“地球之肾”和“物种基因库”,在保护生物多样性、固碳减排、缓解和预防自然灾

害等方面具有重要的生态功能。多年来,云南紧紧围绕湿地保护目标,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要求,全面提升湿地保护管理水平,持续完善湿地分级分类管理,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提升湿地生态系统质量。



齐抓共管

开创湿地保护修复崭新格局

云南是长江、珠江、澜沧江、红河、怒江、伊洛瓦底江六大水系的上游或源头,是生态繁荣的生态高地,被誉为“动物王国”“植物王国”“世界花园”。分布于各流域的河流、湖泊、沼泽湿地在高原和山地间熠熠生辉,全省有一半以上人口居住在湿地周边区域。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显示,全省有一级地类湿地3.98万公顷,包括森林沼泽、灌丛沼泽、沼泽草地、内陆滩涂、沼泽地,还有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和沟渠共55.39万公顷。云南湿地资源有着生态区位重要、生态功能突出、类型复杂多样、生物种类丰富、生态景观秀丽、生态系统脆弱等特点,保育了全国53%的湿地植物和43%的湿地脊椎动物(其中湿地鸟类种数占全国的70%),在全国湿地保护

工作中具有重要地位。多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湿地保护工作,在先后作出的“生态立省”发展战略、构建西南生态安全屏障、美丽云南建设,努力成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等重大决策部署中,均将湿地保护作为重要内容之一。

在当时尚无可循上位法的情况下,我省于2014年1月施行《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推动湿地保护工作步入法治轨道。随后,《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湿地保护工作的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实施意见》相继出台,明确了全省湿地保护指导思想、目标任务、重点工作、政策措施,保障有关湿地保护的各项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省直9部门联合出台《云南省贯彻落实湿

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行动计划》,并成立了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协调小组,制定印发了《云南省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协调小组工作规则》。全省上下形成了高位推动、全面推进、齐抓共管、合力保护的湿地保护修复新格局。

“十三五”以来,云南累计争取国家湿地保护资金7.05亿元,开展湿地生态效益补偿6.56万亩,修复退化湿地面积40余万亩,湿地面积增加了18.87个百分点,湿地保护率提高了18.87个百分点。水禽栖息地环境得到明显改善,黑颈鹤、黑鹳、紫水鸡等珍稀水禽种群数量增加明显,新记录到了彩鹮、长尾鸭、白眉田鸡等湿地鸟类。莼菜、野菱、海菜花等重点保护植物和云南特有植物分布范围逐年扩大,湿地生物多样性保育成效明显。

全力探索

提供云南方案 贡献云南经验

加强湿地保护,保持湿地生态系统的稳定,充分发挥湿地的“水库”“碳库”“粮库”“钱库”功能,有利于改善区域生态结构,优化人居环境;有利于增加湿地产品,发展生态产业,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生态消费需求,让湿地成为人民群众共享的绿色空间;有利于提升水环境质量,促进高原湖泊和江河源头治理;有利于转变生产生活方式,弘扬生态文化,建设生态文明,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保障。

多年来,云南通过政策引导有效提高了各地保护湿地、修复湿地的积极性,云南湿地保护事业进入快车道,为全国湿地保护工作提供了云南方案,贡献了云南智慧。

根据云南湿地的重要性和典型性,我省结合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实际,探索湿地分级分类体系,先后印发《云南省省级湿地公园建设管理办法》《云南省省级重要湿地认定办法》《关于加强湿地保护小区建设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湿地认定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配套文件。

目前,全省认定国际重要湿地4处,省级重要湿地31处,一般湿地1246处;创建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17

处,湿地公园19处,湿地保护小区177处,初步形成以重要湿地、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为主体,一般湿地和湿地保护小区为补充的湿地分级分类体系。2022年,全省首次实现4处国际重要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全覆盖。

为加强和完善对湿地的监测和管理考评机制,我省出台《云南省湿地生态监测管理办法(试行)》,以全省湿地资源调查数据库为基础,探索建立了湿地资源年度监测制度。每年通过卫星影像判读,现地核实等方式及时掌握湿地资源年度消长变化,不断更新完善湿地资源数据库,落实监测、核查、执法“三个全覆盖”,实现湿地资源动态管理,建立了省市县三级相统一的湿地资源管理数据库,实现全省湿地资源“一张图”。

在此基础上,我省以强化成果运用为导向,先后将湿地率、湿地面积、湿地保护率等纳入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省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实绩考核评价、县域经济发展分类考核评价、林长制督查考核等范围。省级财政将湿地保护情况作为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指针,通过政策引导有效提高各地保护湿地、恢复湿地的积极性。

与此同时,以强化湿地保护科技成果转化为目的,省政府批复同意成

立了省级湿地保护专家委员会,为湿地保护科学决策提供保障。研究制定了《省级重要湿地认定》《湿地生态监测》等技术标准,编制了湿地公园管理评估规范、九大高原湖泊生态保护核心区湿地修复植物名录和物种负面清单,为指导开展全省湿地保护工作提供重要支撑。依托湿地相关科研院所及大专院校,开展湿地生态服务价值评估、湿地应对气候变化、湿地生态效益补偿、高原退化湿地修复、滇西北高原湿地湖滨演化等方面的研究,突破制约湿地保护发展的科技瓶颈。

省林草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下一步,全省林草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湿地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好、贯彻好、实施好《湿地保护法》,及时修订《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逐步完善湿地保护管理政策和制度。编制实施《全省湿地保护规划》,认真落实湿地资源调查评价、总量管控、分级管理、目标责任、协作和信息通报等管理制度,切实加强湿地资源监管。完善分级分类体系,强化湿地修复,严格湿地保护执法,持续提升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建设绿美云南,筑牢国家西南生态安全屏障。



本报记者 杨峥 摄

>新闻速递

滇中引水凤凰山隧洞一段主洞贯通

本报讯(记者 黄兴能) 11月9日,滇中引水工程楚雄段6标凤凰山隧洞5号施工支洞下游与6号施工支洞上游主洞顺利贯通,较计划工期提前了45天。

由中铁十局承建的凤凰山5号施工支洞主洞控制段全长3420米,主洞下游施工段1665.084米;凤凰山6号施工支洞主洞控制段全长3018.99米,主洞上游施工段618.89米。隧洞地质围岩为典型的滇中红层,构造极不稳定,地质条件复杂多变。施工期间隧洞出渣、材料运输、施工人员进出等较频繁,采用绞车有轨运输对于出渣运料、管控支洞交通安全来说都是挑战。

此次贯通为6号支洞的开挖运输提供了新路线,能够大大减缓该支洞斜井绞车运输压力,降低绞车运输风险,进一步保证工程安全稳步推进。

玉溪市政府与云南联通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本报讯(记者 浦美玲) 11月9日,玉溪市政府与云南联通在玉溪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按照合作协议,双方将开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城市和数字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创新合作,建设云南联通互联网第二通信枢纽和联通云骨干云池,打造云南省新型算力网络体系和一体化算力节点,全面推进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数字枢纽建设,构建深度合作的政企数据资源赋能共同体。

双方将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领域,进一步布局和优化数据中心产业发展,牵引生态合作伙伴落地,延长数据中心产业链,在医疗、教育等领域实施数字服务惠民工程,推进玉溪市城市数据资源服务平台基地建设,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改造,加快推进农业、工业、服务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重点推进烟草、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等产业链的数字化合作,推进“城市大脑”建设,为城市规划、交通管理、市政管理等提供全方位的数字化支撑。

云南省咖啡产业高质量发展研修班在保山开班

本报讯(记者 李建国) 11月8日,云南省2022年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咖啡产业高质量发展高级研修班在保山开班。

本次研修班为期4天,采取专题报告、互动交流、现场观摩、线上线下培训等方式开展,来自全省的50余名学员将走进中国精品咖啡产业园、保山中咖食品有限公司、保山比顿咖啡公司高黎贡国际精品咖啡文化园、新寨咖啡庄园和热经济资源圃等地开展现场观摩和学习。来自国内咖啡界的多名专家和企业家代表围绕国内外咖啡产业发展形势及对策、咖啡优良品种及特征特性、绿色生态高效咖啡园营建技术、咖啡植物营养与施肥技术等9个方面的内容开设专题讲座。

研修班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办,省农业科学院热带亚热带经济作物研究所承办。

机动车辆保险理赔员竞赛决赛在昆举行

本报讯(记者 郎晶晶) 11月9日,云南省第十九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机动车辆保险理赔员竞赛决赛在昆明举行。

决赛内容包括事故车辆现场查勘、理赔实务答辩等。经过初赛、选拔赛,6家财产保险公司代表队和40名选手进入决赛,最终产生了优胜团体及个人前10名。竞赛展示了保险人积极向上、业务精湛的良好形象,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云南省机动车辆保险理赔服务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据悉,过去10年,我省保险业资产规模从381亿元增长至1529亿元,累计赔付支出2058亿元。

竞赛由省职工技术创新工程领导小组、省总工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办,省财贸工会、省保险行业协会承办。

我省新增省内确诊病例13例

本报讯(记者 陈鑫龙) 据省卫健委通报,11月8日0时至24时,全省新增境外输入新冠肺炎感染者8例,其中确诊病例3例;无症状感染者5例。

新增省内感染者52例,其中确诊病例13例:鲁甸县报告7例,瑞丽市报告2例,贡阳区报告2例,五华区报告1例,陇川县报告1例;无症状感染者39例:瑞丽市报告31例,鲁甸县报告3例,呈贡区报告3例,陇川县报告1例,泸西县报告1例。

文明城市创建巡礼

普洱——

创建为民 创建惠民



党员志愿服务点

天色渐晚,普洱市中心城区老街社区戴家巷内,灯光点点,琴声悠悠,这里的多麟咖啡、不苦茶馆、一朵小花花艺店等文创小店依托古巷老宅开设,颇具特色,吸引了不少游客前来寻找“思茅记忆”。

让老街获得新生的是普洱市文明城市建设中持续开展的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曾经坑坑洼洼的路面变得干净平整,困扰老街居民的垃圾、污水问题以及乱停乱放、私搭乱建等现象得到全面治理。在科学修缮的前提下,老街的整体布局和风貌得到保护,打造出了具有普洱特色的历史文化街区。

普洱市把“让市民生活得更舒适”理念融入文明城市创建中,建立“挂社包街联片帮点”创建机制,坚持“挂钩领导全面统筹,片长统筹片区,街长、点长具体负责包街帮点,乡(镇)、社区抓具体管理”的原则,对标对表补短板,把每周五定为“环境综合整治日”,集中开展文明教育、文明交通、文明卫生、文明市场创建。

从群众最关注的不文明交通行为、停车难等问题改起,普洱市深入实施文明交通提升行动,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人行道实现分流,交通秩序得到改善;通过升级智能交通指挥系统、科学划定城市道路智能泊车位、建设公共停车场等措施,解决停车难问题;在交通路口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文明出行礼让斑马线”成为普洱的一道风景线。

本报记者 沈浩 文/图

安宁——

文明之美 美在细节



社区居民议事亭

一大早,71岁的朝阳后山社区居民马万源和朋友沿着干净整洁的朝阳巷散步、聊天,感受一路草木葳蕤、花香鸟鸣,随后到不远处的菜市场买菜回家,每天的生活规律闲适。

2021年,安宁市金方街道朝阳后山社区启动老旧小区微改造,整治了公共区域的私人菜地,移走了乱堆放的杂物,铺上了柏油路,增加了晾衣架、停车位、电动车充电桩等设施,卫生死角变身多肉植物景观台,旧墙绘上了一幅幅“昆钢记忆”主题彩绘。整个小区焕然一新,由内而外焕发出新活力。社区居民万万没想到,住了30多年的老房子有朝一日还能变成“网红”打卡点。

“我们老房子的环境变得越来越好,小区里再也闻不到异味,蚊虫也少了,住在这里特别舒心。”马万源笑着说。

2017年以来,安宁市两次获得全国文明城市殊荣。2021年4月,安宁在全省率先提出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的目标。

“群众需要什么、期待什么、关心什么,我们就着重抓什么。”2021年,安宁投入3000万元专项资金,共完成14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在改造过程中,安宁市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因地制宜开列小区改造提升清单,补齐公共配套设施,进行微改造、建筑外立面修复等优化,老旧小区微改

造“改”到了群众心坎上。“我这么大岁数了,这还是第一次体检。”八街街道凤仪村村民王大妈感慨,安宁市积极推进全民免费健康体检,全面推进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立。针对距离体检医院较远的村(社区),市政府还专门准备了大巴车,统一送村民入城体检。

致力于还“绿”于民,为民造“绿”,安宁在全省率先提出建设“口袋公园”,充分利用城市拆迁腾退地和边角地、废弃地、闲置地,建成51个小巧精致、别具特色的“口袋公园”。“推窗见景、开门见绿、出门见园、四季见花”的诗意栖居梦逐渐成为现实,市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不断提升。

文明路上,安宁从未停下前行的脚步。街头烟雾弥漫的烧烤摊没有了,堵塞交通的占道经营现象没有了,车辆不再乱停乱放、公园绿道更多了、生活更便利了……安宁市民深切感受到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环境不断变化,都竖起了大拇指。

文明城市之美不仅仅在高楼大厦,也在细节之中。当老旧小区换了新颜,当生活设施更加便利,当市民的笑容挂在了脸上……从民生到民心,这座城市文明蕴藏于一个个细节中,这些细节的暖意直抵人心。

本报记者 张雁群/文 黄兴能/图